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04號

上訴人 劉穎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36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穎澄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處遇，有違誤失當之處，理由容後補陳等旨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未具體指摘，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石于倩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